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采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包括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并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 2.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作參考。
- 2.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不時作出修訂)。

3. 權力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1) 如有需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2) 從本公司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作出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能行使及履行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及職能；
- (6) 落實或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則；及
- (7) 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除外）。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